APR21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56035 日期：2025年4月2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冰球运动员和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的人，以及那些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此为必需；以及 (2) 其入境将为美国带来实质性预期利益。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法律

根据该法第203(b)(1)(A)条，如果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该国，则该外国人符合杰出能力移民类别的资格。

实施条例规定，申请人可通过证明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或者，作为替代，通过满足 8 C.F.R. § 204.5(h)(3)(i)-(x) 规定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来初步确立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

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小百分比之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冰球运动员、教练和裁判。记录显示，她曾作为[已隐去]成员参加直排冰球和冰球国际比赛。申请人还曾担任[已隐去]的教练。她表示打算在美国担任冰球教练。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她提供了与十项标准中五项相关的证据，并请求SCOPS根据 8 C.F.R. § 204.5(h)(4) 考虑其资格的同类证据。

SCOPS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其领域内获得过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并且她曾在一个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满足 8 C.F.R. § 204.5(h)(3)(i) 和 (viii) 的标准。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作为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资格；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或她作为评判同领域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的参与。参见 8 C.F.R. § 204.5(h)(3)(ii)、(iii) 和 (iv)。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SCOPS忽视了她资格的证据。她坚持认为她满足所有五项主张的标准，并证明她的贡献将显著惠及美国体育界。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至少一项额外标准，因此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

具体而言，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她曾作为评判同领域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符合 8 C.F.R. § 204.5(h)(3)(iv) 标准的明文规定。在论述该标准时，SCOPS评估了与申请人作为直排冰球比赛裁判参与相关的证据。SCOPS认可申请人提交了由[已隐去]发布的[已隐去]，但认定该证据未能证明裁判的职责和责任包括评判运动员或其他裁判的表现。

证据未能证明裁判的职责和责任包括评判运动员或其他裁判的表现。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信函，该主席区分了联合会组织的比赛中分配给裁判和主裁判的职责。根据主席的信函，主裁判负责在比赛中评估裁判的表现，处理和纠正裁判在比赛中所犯的任何错误，对裁判的表现进行评分，并将结果报告给[已隐去]。信函解释称，主裁判提交的评分会被考虑用于授予更高级别的裁判认证。

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记录中所记录的直排冰球运动中裁判的职责不满足 8 C.F.R. § 204.5(h)(3)(iv) 的标准。然而，记录（包括上诉中的证据）显示，主裁判履行了符合法规明文规定的不同职责，并使其区别于该运动中的其他裁判。此外，记录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曾担任[已隐去]的主裁判。基于此证据，本办公室认定她已满足该标准。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作为[已隐去]教练的角色要求她评判冰球运动员的表现。具体而言，她强调先前提交的证据显示，国家队教练由该运动的全国联合会任命担任该职位，并负责评估运动员的表现，以确定哪些球员将被邀请参加国家队训练营，并最终确定哪些球员将被选入国家队并代表伊朗参加国际比赛。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她以此身份作为评判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撤销SCOPS关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iv) 标准的认定。本办公室也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她提供了充分信息证明其入境将按该法第203(b)(1)(A)(iii)条的要求为美国带来预期利益。因此，本办公室将撤销SCOPS关于她未满足该法定要求的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因此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本办公室无需论述她是否满足任何额外证据标准。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然而，授予第三项初步标准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类别的资格。USCIS现在必须基于对申请人所提供证据整体情况的审查作出最终实质审查。SCOPS未作出此类认定。本办公室不在初审中作出该认定，而是将此事项发回SCOPS重审。

发回重审后，SCOPS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包括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和论点，以根据法定和监管标准确定她是否在其专业领域确立了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SCOPS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其中一项证据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出。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应决定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同上。

命令：该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